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将审议关于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将该事项通知了我们，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工程施工合同及相关资料，并就相关事宜和我们关注的问题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了深入的探讨，认为公司已就本次补充确认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子公司的发展规划，相关交易的方式及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冯强 方晓军 饶莉

2020 年 1 月 4 日